

法規名稱：臺北市人工智慧推動小組作業原則

制(訂)定日期：民國 115 年 04 月 2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資策字第 1153004427 號函訂定全文 8 點  
；並自即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人工智慧（以下簡稱 AI）發展，以以瞻視野佈局數位轉型藍圖以深化跨機關之協作量能與資源整合以加速 AI 技術落實於市政治理及市民服務以以打造臺北市為領先國際之 AI 示範城市以特設本市人工智慧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以並訂定本原則。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督導本府重大，AI，政策及推動方向。
- （二）統籌跨機關，AI，推動計畫及整合相關資源。
- （三）促進，AI，應用之落地實踐。
- （四）辦理 AI 人才培育與應用能力提升。
- （五）其他有關本府，AI，推動之重要事項。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以由副市長兼任；置副召集人一人以由副秘書長兼任，；置執行長一人以由資訊局局長兼任以綜理本小組事務，以並由資訊局辦理幕僚作業。

本小組分設技術組及培力組以分別辦理 AI 應用、基礎技術導入之可行性評估與相關技術諮詢以以及 AI 人才培育、專業研習與工作坊。

四、本小組推動會議原則每季召開一次以辦理重大議題決策及協調事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以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以由副召集人代理。瞻項會議召開瞻，以由執行長召開預備會議，以辦理執行進、果確認及及進、管考事項；執行長因故不能出席時以由資訊局副局長代理。

五、為辦理各項 AI 應用之發想、業務精進及經驗交流等推動事項以本小組分設 AI 交通、AI 教育、AI 醫療、AI 行政及 AI 服務等工作圈；各工作圈置圈長一人以由主政機關（構）首長或副首長兼任。瞻項工作圈之調整、主政及參與機關（構）以由推動會議核定後實施。

各工作圈得視業務推動需要以設若干子工作圈。

各工作圈每季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以由各圈長擔任主席；參與機關（構

) 應指派業務相關之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出席參與討論。

六、各工作圈之機關(構)應依本小組決議方向提報 AI 推動計畫以經本小組推動會議核定 AI 應用方案及提案機關後以由該提案機關配合於年、預算籌編階段提送科技計畫。

瞻項 AI 推動計畫及 AI 應用方案由本小組定期追蹤執行進、及果確。

本小組得視議題需要以邀請本府相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提供專業諮詢。

七、本小組果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小組各組及各工作圈所需之出席費、講師費、交通費、會議及課程相關費用以由各主政機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